附件1

重庆市文化和旅游领域项目申报书

项 目 名 称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项 目 类 别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项 目 负 责 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负责人所在单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填 表 日 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

2024年7月版

申请者的承诺：

我承诺对本人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如获准立项，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遵守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的相关规定，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，取得预期研究成果。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。

 申请者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填写前请先认真阅读项目申报的有关通知，用计算机认真如实填写，清晰、工整，不要漏填、错填。由于填写不当所引起的不利于申请人的后果，责任自负。

 二、《申报书》请用A3纸双面印制，中缝装订成册。

三、《申报书》须报送纸质文本原件1份，电子版（Word电子版非扫描件和Excel汇总表）。纸质文本经各报送单位审核盖章汇总后统一报送至指定地址：XXX，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：XXX。

四、本表须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领导审核，签署明确意见，承担信誉保证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上报。

 五、寄送地址：XXX，邮政编码：XXX。联系人：XXX，电话：XXX。

填 写 数 据 表 注 意 事 项

 一、有选择项的栏目，“所属系统”“担任导师”填写代码，其他项不填代码。

 二、部分栏目填写说明：

 项目名称：应准确、简明反映研究内容。

 主 题 词：按研究内容设立。主题词最多不超过3个，主题词之间空一格。

 所属系统：系指申请人单位的属性，请按下列类别填写：

 重庆文化和旅游系统：A.市文化旅游委直属单位；B.各区县文化旅游委；C.其他。

 非文化和旅游系统：D.中央部委机关；E.大专院校；F.事业单位（不含院校）；G.企业单位：H.其他。

 担任导师：A.博士生导师：B.硕士生导师。

 工作单位：按单位和部门公章填写全称。如“××艺术研究院（所）”不能填成“艺研院（所）”；“××××大学（学院）”不能填成“×大（院）”等等。

 通讯地址：按所列4个部分详细填写，必须包括街（路）名和门牌号，不能以单位名称代替通讯地址。必须填写邮政编码。

 联系电话：请注明所在地电话的区号、座机号，为便于联系请同时提供手机号码。

 主要参加者：必须真正参加本项目的研究工作，不含项目负责人，总数不超过9人。不包括科研管理、财务管理、后勤服务等人员。主要参加者信息资料必须由本人亲笔签名以示负责。

 预期成果：最终研究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，字数以中文千字为单位。

 申请经费：以万元为单位，填写阿拉伯数字，注意小数点位置。

一、数据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主题词 |  |
| 负责人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行政职务 |  | 专业职务 |  | 研究专长 |  |
| 最后学历 |  | 最后学位 |  | 担任导师 |  |
| 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 |  | 所属系统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主要参加者 | 姓名 | 性别 | 职务/职称 | 学历/学位 | 研究专长 | 工作单位 | 本人签名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预期成果 |  | 字数 |  |
| 申请经费（单位：万元） |  | 预计完成时间 |  年 月 日 |

二、论证活页

|  |
| --- |
| 填写参考提示：1．本课题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及研究意义。2．研究的主要内容、基本思路和方法、重点难点、主要观点及创新之处。3．项目负责人与所申报课题相关的前期研究成果，主要参考文献（两类限填20项），限4000字以内（A4纸不得超过5页），活页4000字包括前期成果和参考文献文字表述字数。4. 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相关背景材料，否则取消参评资格。5. 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只能填写成果名称、成果形式（如论文、专著、研究报告等）、成果数量，不得填写成果作者、单位、刊物或出版社时间等信息，否则取消参评资格。 |

三、完成项目研究的条件和保证

|  |
| --- |
| 负责人和主要成员曾完成的重要研究课题（省、部级以上课题需出具已经完成的有效证明）；本课题前期成果；与本课题相关的研究成果；研究成果的社会评价（引用、转载、获奖及被采纳情况）；完成本课题研究的时间保证，资料设备等科研条件。 |

四、预期研究成果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要阶段性成果限报10项 | 序号 | 研究阶段（起止时间） | 阶 段 成 果 名 称 | 成果形式 | 承担人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最终研究成果 | 序号 | 完成时间 | 最 终 成 果 名 称 | 成果形式 | 预计字数 | 参加人 |
|  |  |  |  |  |  |

五、经费预算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经 费 开 支 科 目 | 经 费 预 算 金 额（ 万 元 ） |
| 1 | 会议费（按照《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》关于四类会议的有关规定执行） |  |
| 2 | 差旅费（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相关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） |  |
| 3 | 专家咨询费（不超过总金额的20%） |  |
| 4 | 劳务费（不超过总金额的15%） |  |
| 5 | 委托业务费（不超过总金额的10%） |  |
| 6 | 资料费 |  |
| 7 | 邮电费 |  |
| 8 | 印刷费 |  |
| 9 | 辅助设备费 |  |
| 10 | 管理费（不超过总金额的5%） |  |
| 11 | 以上经费预算合计 |  |
| 其他经费来源（单位：万元） |  |
| 经费管理单位 | 名 称： 通讯地址： 负责人身份证：开户银行： 账 号：联系人及电话： |

六、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

|  |
| --- |
|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属实；该项目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政治业务素质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；本单位能够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；本单位同意承担本课题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。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单 位 公 章科研管理部门联系电话： 单位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
七、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专家组审核意见

|  |
| --- |
| 是否同意推荐该项目，其他意见。专家组签名： 年 月 日 |

八、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审核意见

|  |
| --- |
| 公 章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